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甘总工办发〔2020〕50号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兰州新区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部分大企业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五一劳动奖的评选表彰工作。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五一劳动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总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精神，切实提高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作为工人阶级中的先进群体，享有崇高声誉，备受人们尊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关心关爱劳模发表重要讲话，体现了党和国家的高

度重视和充分肯定。目前，五一劳动奖已经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会工作品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切实提高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为广大劳动者选树一批又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基层一线劳动者楷模，是各级工会组织引导亿万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在新时代建功立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政治高度，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

二、坚持“三个面向”，注重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

党中央明确要求，劳模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级工会五一劳动奖评选办法，把“三个面向”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到评选表彰中去。一是要明确名额分配比例，基层一线职工的比例不得低于55%，注重向产业工人倾斜，农民工应占一定比例，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比例，一般不超过20%，司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二是要明确界定企业一线职工，一般来说，企业一线职工指直接从事生产或业务的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含）以下的生产人员、直接面向顾客的服务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企业中层（如部门经理）及以上人员不属于一线职工。三是要明确界定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干部，一般来说，省部级五一劳动奖评选的一线干部

指县处级（不含）以下人员，机关县处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地市级五一劳动奖评选的一线干部指科级领导职务（不含）以下人员。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如教学、科研、医疗等）的人员属于一线职工。

三、健全工作机制，从严从紧把好评选质量关

各级工会组织应进一步健全完善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民主推荐、评审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一是坚持民主推荐。评选表彰要切实保障一线职工的提名权、参与权和知情权，所有推荐对象必须通过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二是严格履行程序。推荐评选工作要进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省部级五一劳动奖评选要进行基层单位、地市级、省部级三级公示，地市级五一劳动奖评选要进行基层单位、县区级、地市级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是确保推荐质量。要认真审查荣誉基础和事迹材料，多方核实推荐人选的先进性，深入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带病表彰。四是严肃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坚决杜绝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发生。

四、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各个方面的监督

五一劳动奖评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务必多方征求意见，自

觉接受监督。一是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人选和企业征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意见。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推荐评选或公示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信访和举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认真核实、妥当处理，确保经得起各方面检验。三是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积极开展自查，加强对下级工会评选表彰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或进行调整。四是高度重视舆情，积极与新闻宣传、网信部门沟通配合，加强舆情信息监控，做好会商研判、正面引导、及时回应，做到既广泛听取意见，又防止负面炒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4月27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